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陈金枚

联系电话：0762-5100066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


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安全生产与 应急管理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安全检查与应急管理专项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(和财预【2024】2 号)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及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，确保我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(三) 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2024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安排安全检查与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总体预算金额 10 万元，2024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10.0167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10 万元，主要用于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的电费、网络费、饭堂伙食费、临聘人员工资和社保等费用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完成 2024 年度安全检查专项工作，实现应急管理职能，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，推动政策落实；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

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，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。在预算编制方面编制科学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91.99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8.98 分，绩效产出 36.01 分，绩效效益 18 分，群众满意度 19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过程。青州镇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项目根据工作需要，下达 10.0167 万元，已支出金额 10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 99.83%，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已被上级财政部门收回；监管有效性达 87.5%，主要原因是财力保障资金未及时下达，为维持单位正常工作，将该资金用作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的电费、网络费、饭堂伙食费、临聘人员工资和社保等费用，导致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。

2. 产出。数量指标：年度安全生产与应急工作达成预期

指标的 90%；成本指标：达成预期指标 90%，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，产出未能完全达标。

3. 效益。可持续影响指标：通过排查，抑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增强民众幸福感，达成预期指标 90%，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；满意度指标：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5%，主要原因是受益对象有限，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，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已被上级财政部门收回，预算资金使用和批复用途不一致，项目部分资金实际支出内容超出规定用途范围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发现问题：部分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较为笼统，未根据项目或单位的目标进行汇总整理，与实际内容工作相关性的描述不够准确。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、不够量化和可实现性。预算资金用于镇政府的日常办公运转，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，项目部分资金实际支出内容超出规定用途范围。

整改措施：1、提高认识、突出重点，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。2、强化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制度。3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评价的可靠性。4、加强资金监管，规范资金使用范围，严格执行预算批复用途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